

1110919 {鶯歌區} 墜落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

111年9月19日下午1時許，勞工鄭○○於鶯歌區某裝修工程的地上3樓從事配線及燈具安裝作業，因當時雇主未於樓板開口處設置防墜設施，致鄭員墜落至地上1樓機坑（墜落高度為7.76公尺），造成身體多處撞擊地面，加上當時亦未戴用安全帽，使得頭部遭到地面撞擊，經救護車送往恩主公醫院治療，發現受傷者有顱骨、顏面、骨盆、右大腿骨多處骨折、骨盆薦椎關節脫臼及外傷性主動脈剝離等傷勢。

二、防災對策

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

:



- 災害地點（箭頭為模擬人員墜落路徑）



-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